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spacex Limited**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控股股東買賣股份之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短暫停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持股變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元豐創投有限公司，「賣方」)與深圳市湜奕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黃后女士作為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股東)訂立了一項股份出售協議(「該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255,8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約53.3%，「待售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63,965,000港元。買方由楊占華先生及李萍女士分別擁有98%及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相關披露權益存檔，待售股份被謝氏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押記。

根據該協議第4.1條，交易完成須待該協議內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會作實。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貸款協議、還款安排、解除文件、轉讓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且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以便買方向賣方提供貸款，使賣方能夠向貸款人償還或清償其貸款或其他負債、贖回待售股份以及解除對待售股份設置的任何股份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以及貸款人及／或謝氏膺暉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確認書或解除文件，且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確認待售股份可於完成或之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地自由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獲買方告知，上述先決條件預期不可能在合理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買方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該條件。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互相同意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即告失效，雙方在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即時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根據該協議第3.1(1)條，賣方須於該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訂金3,000,000港元全數退還予買方。

由於該協議已終止，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有關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告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對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公告進一步就本公司對持股處置事項的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已處置股份之買家身份)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向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賣方作出查詢，但由於已處置股份是於聯交所作出處置，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處置股份之買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康睿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康睿鵬先生、鄧厚華先生及張明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牙莉女士及陳艷女士。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